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5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名和独立董事 3 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胡伟武先生、刘新宇先生、范宝峡先生、张戈先生、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陶勇先生、蒋莉女士、王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杨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046）、《龙芯中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4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胡伟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陶勇　委员：杨梁　王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伟武　委员：范宝峡　张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莉　委员：胡伟武　张陶勇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玮　委员：胡伟武　蒋莉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伟武先生为总经理，范宝峡先生、高翔先生、张戈先生、杨旭先生为副总经理，李晓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熊涛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李晓钰女士自 2020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晓钰女士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宋俊妍女士为内审负责人、李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俊妍女士、李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李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谢莲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孙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吴晖先生、肖利民先生、马贵翔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曹砚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546668

传真号码：010-62600826

电子邮箱：ir@loongson.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 2 号楼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胡伟武，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9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2 年、2017 年和 2022 年分别当选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代表。

胡伟武和晋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伟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宝峡，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10 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所任职；2011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范宝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宝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戈，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所任职；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张戈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翔，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 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任职；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高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旭，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获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任职；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杨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晓钰，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任职；201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李晓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晓钰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涛，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审计专业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中国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黑色金属材料西北公司）、拜耳材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意厉维纺织品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0 月，历任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6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熊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俊妍，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门。

宋俊妍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琳，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获南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历任研究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李琳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